

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-22 號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

聯絡人：余○雯

電 話：(04)23892296 傳真：(04)23892398

E-mail : ooooooooo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育和自字第 1080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備函、公告文、簽到簿、會議紀錄

主旨：本會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在會址予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81896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30 日至 108 年 05 月 14 日止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郭 ○ 慶

「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

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年04月03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

參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肆、會議議程及討論議案事項：

一、宣布會議開始：

本會理事全部7位，理事會應有理事3/4(6位)以上親自出席，今日7位理事及1位監事出席，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本會為執行重劃業務所委託之測量作業(2家廠商：懷恩測量工程有限公司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)、工程規劃設計作業(3家廠商：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上化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環基環境永續股份有限公司)、地上物查估及地價查估作業(1家廠商：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)等相關工程公司，提請各理、監事審議後委託各該領域之專業公司辦理，以確保重劃順利進行及推展。

(二)為辦理銀行開戶以利籌措經費之存入及支付費用之所需，以重劃會名義申辦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之事宜。

以上爰提案如后，敬請議決。

三、討論議案事項：

議案一

案由：以重劃會名義簽立各項工程委託服務之契約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與執行重劃業務之測量、工程規劃設計、地上物查估及地價查估等相關工程公司簽立委託服務契約及費用。

二、各項契約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由理事長代表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。

辦法：本提案經審議通過後，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。

決議：本會重劃業務委託之相關工程公司如下：

(一) 測量作業：懷恩測量工程有限公司

(二) 工程規劃設計作業：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(三) 地上物查估及地價查估作業：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以上經全體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

案由：申辦扣繳單位設立登記。

說明：以重劃會名義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扣繳單位稅籍編號，辦理銀行開戶以利籌措經費之存入及支付費用之所需。

辦法：本提案經審議通過後，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照案通過，並由理事長辦理銀行開戶事宜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03 時 40 分。

「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
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04月03日(星期三) 下午02時30分整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
- 三、會議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出席人員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理事長	郭○慶	郭○慶	理事	葉○珠	葉○珠
理事	曾○正	曾○正	理事	張○玲	張○玲
理事	黃○于	黃○于			
理事	張○茗	張○茗			
理事	張○浩	張○浩			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監事	王○地	王○地			

(二)列席單位及人員

台中市政府地政局	徐詩怡. 劉育修
與會貴賓	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怡

電話：04-22170688

電子信箱：f6721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81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理、
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4月9日育和自字第108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育和自字第 108020 號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81896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五、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04 月 30 日至 108 年 05 月 14 日止計 15 天
- 六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〈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-22 號〉
- 七、閱覽地點：同上
- 八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〈星期六、日休息〉。

理事長 郭 ○ 慶